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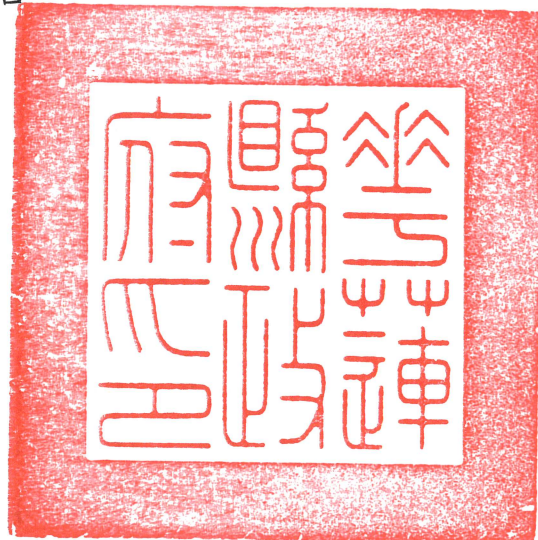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30086609B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花蓮縣豐濱鄉大不岸溪及加塑溪封溪護魚及相關規定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花蓮縣政府。

二、預告事項：

(一)訂定依據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。

(二)禁止範圍：本縣豐濱鄉大不岸溪及加塑河流域。

(三)禁止期限：自公告之日起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。

(四)禁止事項：禁漁期間禁止以任何方式（含垂釣、捕撈及徒手捕抓等方式）採捕水產動物。

(五)基於學術研究、教育或防洪等目的，經主管機關許可者，不受本規定之限制。

(六)依據原住民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核釋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如下：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，基於傳統文化，祭儀或自用，從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列各款非營利行為，不受依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公告規定之限制。

(七)違反本公告事項者，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，處

裝

訂

線

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八)本公告禁止範圍及期限得視實際需要或保育成效，重新檢討適度開放及解除。

三、對於預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五日內向花蓮縣政府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（農業處漁牧科）

(二)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(三)電話：(03)8227171#512

(四)傳真：(03)8233682

(五)電子信箱：fkkoqjjo@hl.gov.tw

縣長 徐榛蔚

## 花蓮縣豐濱鄉大不岸溪與加塿溪封溪護魚範圍圖示

花蓮縣豐濱鄉大不岸溪與加塿溪流域封溪護魚起訖點位之座標 (WGS84 座標系統) 範圍圖，流域總長度約 6 公里。



封溪護魚範圍圖

封溪護魚範圍各端點座標表

迄點編號	點位座標 (WGS84)
上游支流起點 A	(23°40' 12.90"N, 121°31' 44.97"E)
上游支流起點 B	(23°40' 07.35"N, 121°31' 31.29"E)
上游支流起點 C	(23°39' 51.76"N, 121°31' 36.53"E)
上游支流起點 D	(23°39' 36.78"N, 121°31' 24.96"E)
河口迄點 E	(23°39' 23.48"N, 121°32' 34.50"E)